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
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 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它本身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2.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已审议了此处提交的待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商定并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
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了由临时秘书处起草的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IC/1/6)。临时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起草了一份修订草案以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4. 经修订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IC/2/3)中列有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此外,还请各国政府书面提交它们的意见。各国政府提出的修正也列入了经修订的规则草案,草案随后由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完成对修订草案的审议后建议将本说明所附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

5. 缔约国会议应注意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商定以下条款的确切措辞：
 - (a) 第4条(会议日期)第1款, 涉及缔约国会议开会的周期;
 - (b) 第21条(主席团成员), 适用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
 - (c) 第40条(表决)第1款, 关于事关《公约》第21条第1和2款的各项决定。
6. 在提交供审议的案文中, 剩下的尚未商定的措辞列在方括号中。
7. 会议将要审议议事规则草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宗 旨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任何会议。

定 义

第 2 条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

(a) “公约”是指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并于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b) “缔约国”是指《公约》缔约国；

(c) “缔约国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23条设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d)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23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的任何常会或非常会议；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词的含义与《公约》第2条为该词确定的定义相同；

(f) “主席”是指依本议事规则第21条第1款选举产生的主席；

(g)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24条设立的秘书处；

(h) “附属机构”指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会议地点

第 3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后做出其他适当安排,缔约国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

会议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一次。)

(在头三年中,应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此后,常会应按缔约国会议第三次年度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举行。)

2. 缔约国会议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日期和会期。

3. 缔约国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时间召开缔约国会议的非常会议,或经任何缔约国书面请求举行非常会议,但此一请求须在秘书处将其转致各缔约国后六个月内至少获得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

4. 若应缔约国的书面请求召开非常会议,非常会议应在该项请求按照本条第3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后九十天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个月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国。

观 察 员

第 6 条

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以便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2.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国表示反对,观察员经缔约国会议主席邀请,即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第 7 条

1. 秘书处应将缔约国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各组织和机构--不论其为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它们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关领域具有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出席会议--以便它们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

2.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国表示反对,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即可就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议 程

第 8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9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各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公约》第23条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15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临时议程印发前由缔约国提出、已为秘书处收到的任何项目；
- (e) 概算以及所有涉及决算和财务安排的问题。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应至迟于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由秘书处以各正式语文发送各缔约国。

第 11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将一缔约国所提出的、由秘书处于临时议程印发之后、但于会议开幕之前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12 条

缔约国会议应审查临时议程以及任何补充临时议程。缔约国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项目。只有缔约国会议认为是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3 条

非常会议的临时议程只应列入要求召开非常会议的请求提请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非常会议的通知同时发送各缔约国。

第 14 条

秘书处应在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获审议之前，就它们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

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项目进行审议。

第 15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每次常会期间未能审议完毕的任何议程项目均应自动列入下次常会的议程。

代表权与全权证书

第 16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应派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7 条

代表经指定可担任代表团副团长。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8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在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缔约国会议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缔约国会议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颁发。

第 19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以便缔约国会议做出决

定。

第 20 条

在缔约国会议就全权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主席团成员)

第 21 条

1. 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副主席九人(其中包括一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报告员一人；由他们组成会议的主席团。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1972年12月15日大会决定设置联合国环境规则署的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五个国家集团轮流担任。

2. 常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下次常会选出继任人为止；他们应在其间召开的任何非常会议上担任该职。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三期。

3.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会议，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国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国应指定另一位代表代表它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22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主席的权力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每次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条款的范围内全面掌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国会议提议截止发言名单登记、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在执行主席的各项职能时始终处于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23 条

主席若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 即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 其权责应与主席相同。

第 24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其职务, 有关缔约国应任命该国的一位代表接替该成员, 直到该成员任期结束。

第 25 条

每次常会的首次会议应由上次常会的主席主持; 如该主席缺席, 则应由其一位副主席主持, 直到缔约国会议选出本次会议主席为止。

附属机构

第 26 条

1. 除依《公约》第25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之外, 缔约国会议还可设立其他附属机构。它还可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 如果它认为这是实施《公约》所需要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应酌情与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衔接举行。

2. 缔约国会议可决定此类附属机构在常会休会期间开会。

3.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 每一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应由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缔约国会议应确定由各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 并可应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授权会议主席对工作分配作出调整。

4. 各附属机构应依照本条第3款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5.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 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 但

下列情况除外：

- (a) 缔约国会议指定参加附属机构的缔约国的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但如附属机构不限其成员名额，则缔约国的四分之一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 (b)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 (c) 附属机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多数做出，但一项提案或一项提案的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需要第38条所确定的多数。

秘 书 处

第 27 条

1.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应为缔约国会议的执行秘书。执行秘书或执行秘书的代表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按该身份行事。
2. 执行秘书应提供并领导缔约国会议或其各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28 条

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f) 进行缔约国会议要求进行的其他一切工作。

会议的掌握

第 29 条

1.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除非有关附属机构另做决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30 条

主席可在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代表出席时,宣布会议开始和允许进行辩论,并在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代表出席时,允许会议做出任何决定。

第 31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依循第32、33、34和第35条,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秘书处应保管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2.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国的提议,限制每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就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此类限制的提议做出决定前,可有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该提议。如辩论有时间限制且发言者发言超过限定时间,主席即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第 32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可享有优先发言权来解释其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 33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做出

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讨论事项的实质。

第 34 条

要求决定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或某项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该提案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第 35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通常应由缔约国以书面提出，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性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任何会议上获得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业已翻译成缔约国会议各正式语文的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但在出现例外情形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即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或尚未译成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主席亦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36 条

1. 依照第33条规定，下列动议应按以下顺序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a)至(d)款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提出动议者发言；此外还应允许一位赞成和两位反对该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37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提出者于表决开始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其他任何缔约国重新提出。

第 38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允许提出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表 决

第 39 条

1. 除本条第2款所规定者外,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等同于其加入为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0 条

1. 缔约国应尽力设法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任何协议,则(除依《公约》第21条第1款或第2款做出决定外)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23条第3款论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缔约国依《公约》第21条第1款和第2款做出的决定均应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

2. 缔约国会议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多数做出。

3. 如出现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的问题,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交付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简单多数推翻,否则仍然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即应视为被否决。

5.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41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以上提案,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就每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之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第 42 条

任何代表均可要求将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分开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国对此表示反对,否则主席应允许此项要求。如有代表对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交付表决。

第 43 条

第42条所指的动议如获得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体否决。

第 44 条

如动议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做部分修改,则应将其视作该提案的修正案。修正案应在与其相关的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

第 45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继而再就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主席应依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6 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国要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与会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有缔约国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有关问题的表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第 47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缔约国投票情况,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中。

第 4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做了修正,主席

不得准许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提出者发言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

第 49 条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做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50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次投票后没有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时候选人限于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次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次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1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被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的候选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后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次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语 文

第 52 条

缔约国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为联合国组织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53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做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缔约国代表可用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国应自行设法将其代表的发言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第 54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写,并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文本。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5 条

秘书处应依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6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修正。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 57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则应以《公约》为准。